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8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宏偉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9097號、112 年度偵字第95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宏偉均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一)（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二)）同案被告羅育嘉於民國112 年2 月4 日某時，約告訴人黃柏誠至南投縣竹山鎮竹山路92號「超享唱KTV」，告訴人於同日17時到達「超享唱KTV」後，羅育嘉、同案被告謝朝原（上述2 人均另行審理中）及被告林宏偉竟共同基於恐嚇之犯意聯絡，由謝朝原向告訴人丟擲打火機，羅育嘉作勢毆打告訴人，林宏偉亦向告訴人恫稱「早就想打你了」等語，使告訴人心生畏懼。(二)（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五)）同案被告羅育嘉、謝朝原、林立偉、林晉維（上述4 人均另行審理中）及被告林宏偉等人，得知告訴人黃柏誠躲至其友人莊長峰位在南投縣竹山鎮建國路502 號之住處，竟共同基於剝奪人之行動自由、強制及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聯絡，於112 年2 月12日22時許，分乘數車至莊長峰上址住處，羅育嘉詢問告訴人有無在屋內，莊長峰因認識羅育嘉，未加思索開門後，羅育嘉、謝朝原、林宏偉、林立偉、林晉維等人即陸續入內，並由羅育嘉徒手及持棍棒等物毆打黃柏誠，謝朝原、林宏偉、林立偉、林晉維壓制黃柏誠，並輪流徒手毆打黃柏誠，致告訴人受有頭部鈍傷、左側前胸壁挫傷、左側腹部挫傷、雙側手部挫傷及雙側膝部挫傷等傷害。羅育嘉、謝朝原、林宏偉、林立偉、林

01 晉維等人隨後欲將告訴人強押上車，惟因告訴人掙脫，逃至
02 莊長峰上址住處某廁所內，鎖門報警而未遂，因認被告林宏
03 偉分別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修正前刑法
04 第302條第3項、第1項之私行拘禁未遂罪罪嫌等語。

05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6 能證明被告犯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07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
08 ，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
09 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不利於被告之
10 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
11 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
12 86號、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要旨參照）。且認定犯罪事實
13 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
14 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
15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
16 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
17 。又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已於91年2月8日修正公布，
18 修正後同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
19 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
20 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
21 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
22 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
23 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
24 判例要旨參照）。

25 三、公訴意旨認為被告林宏偉涉犯前揭罪嫌，無非是以告訴人黃
26 柏誠之指述、證人莊長峰之證述、竹山秀傳醫院診斷證明書
27 、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件作為論斷之依據。

28 四、訊據被告對於：(一)羅育嘉於112年2月4日某時，約告訴人
29 至南投縣竹山鎮竹山路92號「超享唱KTV」，告訴人於同日
30 17時到達「超享唱KTV」後，羅育嘉、謝朝原、被告及告訴
31 人有同在包廂內；(二)羅育嘉、謝朝原、林立偉、林晉維等人

01 於同年2月12日22時許在莊長峰上址住處外，及被告於當天
02 晚間有到場之事實固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1頁）。惟堅決
03 否認有何恐嚇危害安全、私行拘禁未遂之犯行，並辯稱：（一）
04 112年2月4日在「超享唱KTV」當天沒有跟告訴人說到話
05 ；（二）112年2月12日那天沒有跟告訴人見到面，我到場時大
06 家都在門口，告訴人已經躲在房間裡面（見本院卷第100至
07 102頁）等語。

08 五、經查：

09 （一）關於：公訴意旨（一）部分，羅育嘉於112年2月4日某時，約
10 告訴人至南投縣竹山鎮竹山路92號「超享唱KTV」，告訴人
11 於同日17時到達「超享唱KTV」後，由謝朝原向告訴人丟擲
12 打火機，羅育嘉作勢毆打告訴人，使告訴人心生畏懼；公訴
13 意旨（二）部分，羅育嘉、謝朝原、林立偉、林晉維等人，於11
14 2年2月12日22時許，分乘數車至莊長峰上址住處，羅育嘉
15 詢問告訴人有無在屋內，莊長峰因認識羅育嘉，未加思索開
16 門後，羅育嘉、謝朝原、林立偉、林晉維等人即陸續入內，
17 並由羅育嘉徒手及持棍棒等物毆打黃柏誠，謝朝原、林立偉
18 、林晉維壓制黃柏誠，並輪流徒手毆打告訴人，致告訴人受
19 有頭部鈍傷、左側前胸壁挫傷、左側腹部挫傷、雙側手部挫
20 傷及雙側膝部挫傷等傷害，羅育嘉、謝朝原、林立偉、林晉
21 維等人隨後欲將告訴人強押上車，惟因告訴人掙脫，逃至莊
22 長峰上址住處某廁所內，鎖門報警而未遂之事實，業據被告
23 不爭執部分事實如上所述，核與同案被告羅育嘉、謝朝原、
24 林立偉、林晉維（見本院卷第261、309頁）所述及告訴人
25 、莊長峰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竹山秀傳醫院診斷證明書
26 、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件附卷可稽，是此部分之
27 事實固堪認定。

28 （二）然而：

29 1.公訴意旨（一）部分

30 （1）告訴人雖於偵訊時證稱：被告在一旁附和說「早就想打你了
31 」（見南投核交卷第60頁），惟比對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

01 謝朝原進入包廂後就先拿打火機砸我並作勢要毆打我…張庭
02 與就直接向我講明羅育嘉及謝朝原就是他指派來恐嚇我（見
03 嘉義警卷第22頁）等語，並未提其被告有何恐嚇言語；且告
04 訴人於警詢時指證「我是於112年2月4日17時許前往南投
05 縣○○鎮00號（超享唱KTV）遭『張庭與』、羅育嘉及謝朝
06 原恐嚇（見嘉義警卷第22頁），卻於偵訊時突然指稱被告出
07 言恐嚇，前後不一，是其偵訊時之證述是否記憶有誤，即非
08 無疑。

09 (2)又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翻異其詞，改口證稱：如果說剛剛被
10 告說的那句話應該是我聽錯，因為那時候有開門，可能是別
11 人講我聽到；現在不確定早就想打你了是不是被告說的（見
12 本院卷第312、313頁）等語；對照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仍
13 同警詢、偵訊一致指證謝朝原有朝他丟打火機（見本院卷第
14 312頁）乙情，則告訴人於偵訊時證稱被告出言恐嚇，是否
15 可以憑信，亦待商榷。

16 (3)況檢視告訴人證稱：112年2月4日「超享唱KTV」恐嚇案
17 件起因是羅育嘉、謝朝原向我表示因為我向警方供出羅育嘉
18 、謝朝原及「張庭與」他人三人身分，所以導致他們要再重
19 新製作調查筆錄，並要我去找警方翻口供（見嘉義警卷第22
20 頁）等語，可見該次紛爭應與被告無涉，以此推論，是否果
21 係被告出言恐嚇、或是另有其人，也有疑問。

22 (4)另按，告訴人之指訴，係以使被告判罪處刑為目的，故多作
23 不利於被告之陳述，自不得以其指訴為被告犯罪之唯一證據
24 （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5368號判決意旨參照）。核對公
25 訴意旨認定被告涉犯此部分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單以告訴
26 人於偵訊時指證被告在一旁附和說「早就想打你了」（見南
27 投核交卷第60頁）一句證言為據，並無其他補強證據，而告
28 訴人之指證復有如前述之瑕疵，自難遽認被告此部分確有恐
29 嚇危害安全犯行。

30 2.公訴意旨(二)部分

31 (1)告訴人雖於113年3月8日偵訊時指證被告此部分私行拘禁

01 未遂之犯行：羅育嘉用棍子和手腳，其餘4人用手腳，我要
02 告羅育嘉、謝朝原、林立偉、林宏偉、林晉維告傷害（見南
03 投核交卷第61頁）。惟比對告訴人關於此部分犯行之歷次陳
04 述：①於112年2月13日警詢筆錄證稱：羅育嘉帶「3個我不
05 不認識人」上2樓找我…混亂中我被羅育嘉等4人拳打腳踢
06 ，並想要強迫我到樓下去（見南投警卷第1頁），並未提及
07 被告；②於112年3月13日警詢筆錄證稱：我則在該處2樓
08 被羅育嘉、謝朝原還有「其他我不認識的人」毆打（見南投
09 警卷第10頁），並指認當天參與毆打之人為羅育嘉、謝朝原
10 、林立偉、林晉維（編號5、8、13、14，見南投警卷第12
11 、19頁），並未提及或指認被告（編號6，見南投警卷第19
12 頁）；③於112年5月5日警詢時證稱：當時我被毆打跌倒
13 到1樓時，有看到被告也有在場助勢並手持西瓜刀，不過被
14 告「並沒有動手傷害我」（見嘉義警卷第24頁），表示被告
15 僅係在場助勢；④於本院113年11月14日審理時證稱：與被
16 告是在夜市喝酒，朋友介紹，是在2月4日超享唱KTV之前
17 的事我不能確定講被告有沒有出現，但拿刀子的應該不是他
18 ，應該是別人（見本院卷第319頁），可見告訴人早已認識
19 被告，於偵查初始卻未提及或指認被告，之後雖有指證被告
20 ，但對於被告有無動手乙節，則是反覆其詞，於本院審理時
21 更是改稱不能確定被告有無出現，是告訴人於偵訊時之證述
22 是否有誤，即有疑義。

23 (2)再者，證人即同案被告林晉維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天被告
24 很晚才出現，我記得在拉扯過程中被告好像是沒有在那群人
25 裡面（見本院卷第308頁）；同案被告謝朝原於警詢時證稱
26 ：我先下樓之後找我女朋友並等待被告到場，之後我先進入
27 屋內就看到告訴人在1樓被打，接著我又出去等被告到場，
28 再與被告一起進入屋內時，發現告訴人躲在2樓房間並把門
29 鎖起來，我就與羅育嘉及林宏偉他們到2樓發現門把鎖起來
30 轉不開，我們就離開了；被告並沒有跟告訴人見面（見嘉義
31 警卷第11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講的是對的，他們

01 (被告與告訴人)兩個時間沒有對到(見本院卷第321頁)
02 ,同案被告林晉維、謝朝原之證述與被告辯稱到場時告訴人
03 已經躲在房間裡面等語大概相符,並無矛盾之處,應可憑信
04 。

05 (3)尤經本院當庭播放卷附路口監視器錄影(見本院卷第233至
06 241頁),同案被告林晉維證稱:播放時間33分2秒處錄影
07 畫面中走在前面穿拖鞋之人為被告,於此時點之前沒有看到
08 被告(見本院卷第239、308頁);同案被告謝朝原證稱:
09 播放時間33分2秒處畫面中穿拖鞋是被告(見本院卷第143
10 頁),被告是播放時間32分28秒到,播放時間32分28秒處錄
11 影畫面中騎機車之人為被告(見本院卷第324、325頁)。
12 對照同案被告謝朝原證稱:差不多播放時間10分9秒處就已
13 經把告訴人拉下來了(見本院卷第144頁),那群人拉告訴
14 人過程中被告還沒來(見本院卷第325頁);證人莊長峰證
15 稱:一群人押告訴人大概是播放時間10分處左右(見本院卷
16 第259頁),可見告訴人係在播放時間10分處左右就已遭羅
17 育嘉等人拉扯毆打,而被告則在播放時間32分28秒觸始行到
18 場,此2時點間隔約有20分鐘,被告辯稱到場時告訴人已經
19 躲在房間裡面等語,應可採信。

20 (4)至於證人莊長峰雖於偵訊時證稱:架著告訴人及要搶他手機
21 的人是羅育嘉、謝朝原、林立偉、林晉維、林宏偉,我只知
22 道他們5人都要強迫告訴人下樓;在旁邊的4人(謝朝原、
23 林立偉、林晉維、林宏偉)有動手毆打告訴人(見南投核交
24 卷第57至58頁)。但檢視莊長峰於同次偵訊之證述,復證稱
25 :我只認識羅育嘉,其他(謝朝原、林立偉、林晉維、林宏
26 偉)都不認識;我不清楚誰架著告訴人,誰要搶他手機;我
27 沒有看見他們有打告訴人(見南投核交卷第56至58頁),已
28 是前後反覆。且莊長峰於警詢時,除指認羅育嘉外,證稱:
29 其他當天在場的人已經認不出來(見南投警卷第126至129
30 頁),復未指認被告(編號6,見南投警卷第135頁);於
31 審理時證稱:我不認識動手打告訴人的人,具體我不記得是

01 誰，因為他們是背對我不認識是誰（見本院卷第254 頁），
02 我對被告沒有印象，不清楚他有無出現在2 樓的那群人裡面
03 （見本院卷第260 頁），對於何以偵訊時指證被告，表示：
04 因為那時候裡面有誰他們有拿照片給我看，現在看我不曉得
05 （見本院卷第260 頁），莊長峰於警詢及審理時之證述與偵
06 訊時之證述亦是迥異。從而，證人莊長峰之證述既有如上述
07 之瑕疵，即難作為不利於被告認定之依據。

08 六、綜上所述，公訴意旨指述被告涉犯前揭恐嚇危害安全、私行
09 拘禁未遂（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五)）罪嫌所憑之證據，仍然
10 存有合理之懷疑，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
11 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揆諸前揭判例要旨，自應為被告
12 無罪之諭知。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王元隆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陳俊宏到庭執行
15 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隆
18 法官 羅子俞
19 法官 施俊榮

20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1 被告不得上訴。

22 檢察官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3 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
24 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
25 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姚孟君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